

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

內政部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90316754 號函。
- 二、關於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轄管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程序」及「就先前廢止及繼續適用公告，經發現有法規漏列及法規名稱誤植等情事」各應如何處理乙節，分復如下：
 - (一) 屬組織法者：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其定位非為原直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爰此，原地方自治法規(屬組織法者)，尚不得繼續適用，均應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令廢止，各該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有法規漏

列之情形，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公(發)布廢止之；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則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 (二) 屬作用法者：其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特定施行日期之方式處理，並明定該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發生效力（「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公告廢止之法規有漏列情形者，因原自治法規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後即為當然失效，故得隨時補行前開公告廢止之程序，並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三、就原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等事宜，各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除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亦得再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民眾知悉各該自治法規之變動情形。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者，該等自治法規係繼續改制前之適用狀態，並無起算生效日之問題。又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至於例假日之公告究應如何辦理，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依其相關公文流程處理。

四、另所詢「對未能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

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規定之情形，是否可透過訂定『暫行辦法』之方式，並於該辦法中載明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乙節，因「暫行辦法」其法律位階屬自治規則，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訂定自治條例之情形，如屬該等情事，地方自治團體自應遵循前開地方制度法規範辦理，尚不得因縣市改制之故，而改訂定「暫行辦法」因應之；次查，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並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同法業有規定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以資過渡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9 條之 2 規定參照)。爰此，各改制之地方政府於辦理原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討及整備事宜，得參照前開規定處理，如仍有相關執行困難，則請敘明各該個案情事，再報中央業務主管部會函釋處理方式為宜。

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主旨：關於貴府請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如具整體一致性需要者，如何依原轄區繼續適用、可否僅就法規之一部分繼續公告適用及法規適用於實務上如何執行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6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0990168210 號致本院法規委員會函。
- 二、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本院前就高雄市道

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有關主管機關定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規定，已核定在案。

三、至於其餘請釋各節，因涉及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之解釋，另請內政部逕復貴府。

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改制生效日踐 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 關作業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改制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00133808 號函。
- 二、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之必要，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公告」或「令」訂定發布程序，且溯及自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 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

內政部 函

主旨：關於 貴府函請釋示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0082934 號函。

二、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訂)定法制程序，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該原自治條例之「廢止方式」及「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進行審議」等節，分復如下：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另「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

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由新直轄市政府以「公告」方式為之。

- (二) 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後段規定，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其屬自治條例者，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準此，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時，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

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一）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二）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三）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

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

（四）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

照表亦同，如：

「……，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
-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10條等規定辦理。
- （三）授權法規，於第1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

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 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 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
- (十) 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 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
- (十二) 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 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1. 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2. 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3. 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4. 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5. 關於罰鍰方面：
 - (1) 罰鍰上、下限應有固定倍數。
 - (2) 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
 - (3)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6. 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7. 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8. 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

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9. 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522 號解釋）

（十四）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 （1）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
- （2）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

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 理程序

93年10月29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0930090618號函修正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核定，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10日內將意見函復，如有必要，再請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並應於收文後1個月內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但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審查時，應先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1. 認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函復「准予核定」。
2. 認有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有不妥適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或逕予修正核定。

（二）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1. 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但其屬本院主計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2. 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由本院各主管組、室、會立即退請該府依規定程序辦理。
3.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 1 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則函復「業已備查」，如有關機關或主管組、室、會認內容有不妥適時，其意見則一併送請該府供作為執行及（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院備查，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文後，原則上應先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其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時，應同時函交。
- （二）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收受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請各相關組、室、會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再依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院備查，由本院秘書室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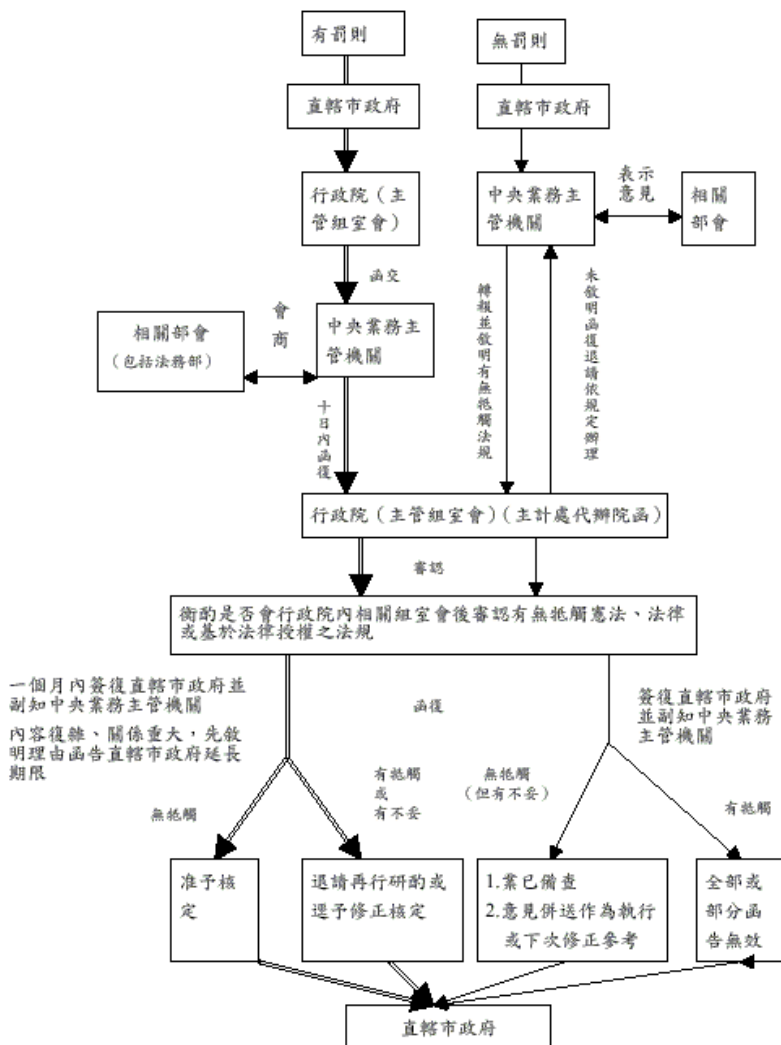
- （一）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核定，由本院秘書室收文，並函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二）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組收文後，函交中央業務主管部會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局、研考會、主計處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三）本院各主管組、室、會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依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參照

一、（一）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
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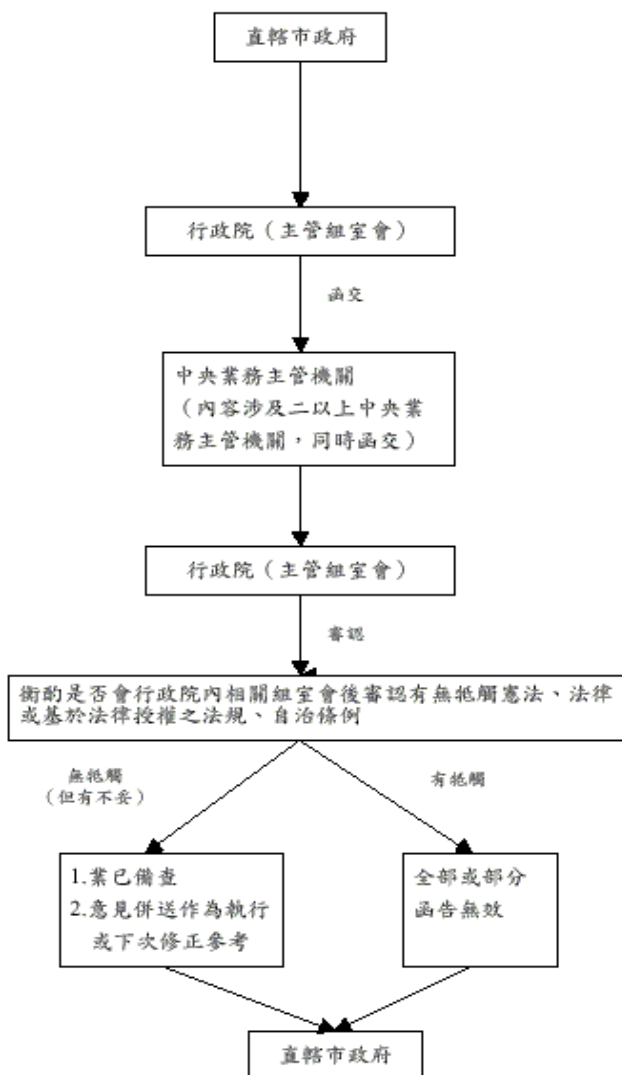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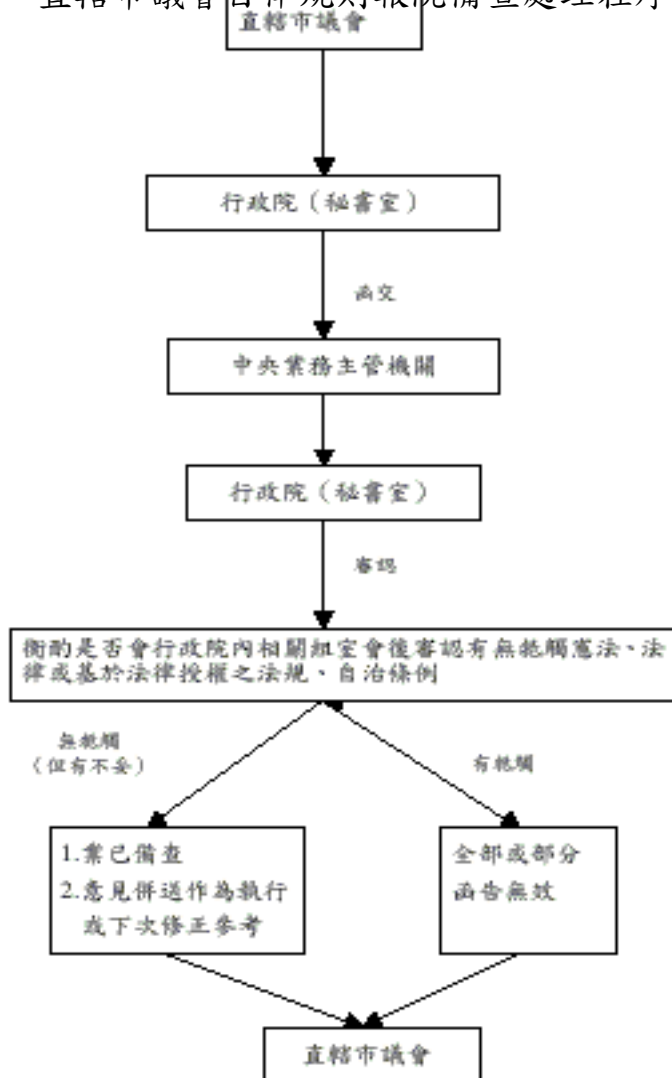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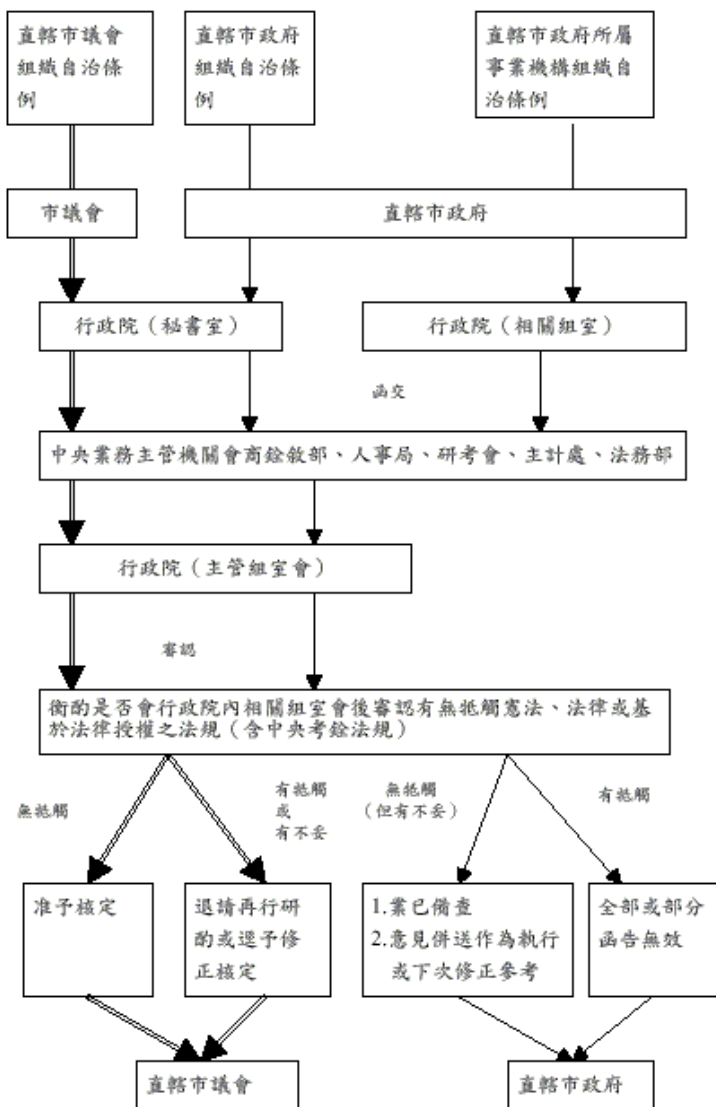
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四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報院^{備查}核定^{處理}程序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 之統一處理程序

93年8月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304753851號函

-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
-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15日內函復財

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審查委員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以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開審查委員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一) 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 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 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一)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則函復「業已備查」；如有關機關認內容有不妥適時，其意見則一併送請制定機關作為執行及（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二)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

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向認屬列舉規定（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稱法規命令，係指基於法律授權，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果，並須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應按其內容，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之一。
- 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在立法技術上，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個命令之名稱訂定，其例為「……；其申請許可之條件、期限、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下列事項，本於法律保留原則，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之7個命令）訂定：
 - （一）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或專門技術性質，雖對外發生法效果，且反覆施行，但因內容簡單，

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或複雜繁瑣，必須彙集成冊，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例如：

-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 (4)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二) 特定之行政措施，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例如：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 7 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

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行政院函

91年6月24日院臺內字第0910030901號

主旨：法務部函為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法務部91年6月11日法規字第0910600461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

附：

法務部函

91年6月11日法規字第0910600461號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建請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程序法之規定。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

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均有不同。

- 二、次按行政命令一詞，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適用範圍、效力等，均無法由字義知悉，為避免概念模糊、滋生疑義，並統一法律用語，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一詞之必要。

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94.8.8 行政院台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

應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及 參 考 法 條
<p>一、各機關於其主管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別於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而作特別規定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責任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並應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p> <p>（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屬於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得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惟除本法明</p>	<p>一、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性總則規定，為普通法性質；至於其他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即為特別法性質。而特別法未規定者，仍適用本法，故本法亦具有補充法性質，為期明確，本法第一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p> <p>二、各機關於主管法律對人民訂定行政罰特別規定時，應符合憲法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諸如：</p> <p>（一）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使</p>

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依本法第一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亦不得牴觸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

- (三) 法規命令須依法律就其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授權，始得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尚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之方式為之。

人民易於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二) 比例原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與行政罰之種類及額度，應符合目的適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原則。

- (三) 責任原則：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限，故行政機關對人民處行政罰時，行為人應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始得加以處罰。

- (四) 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

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行政罰時，不得為二次以上之處罰。

(五)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訂定特別裁處程序時，除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三、有關地方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得依自治條例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自治條例得另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標準，而排除同條項前段規

定之適用標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另依本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排除本法之適用，故第一條但書所定「法律」不包括自治條例在內。復依法律優位原則，地方自治條例亦不得牴觸本法、地方制度法等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爰予明定，以利遵行。

四、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〇二號解釋意旨，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法律得就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故本法第一條但書之「法律」，解釋上包括經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惟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方式為之，例如：逕依施行細則訂定行政罰。

	<p>五、參考法條：本法第一條但書、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p>
<p>二、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p> <p>(一) 應有行政法上義務之明文規定，始得明定違反該義務之處罰。</p> <p>(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不利處分」，且該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p> <p>(三) 處罰類型如屬本法第二條各款所例示之各種類行政罰，其所使用名稱應力求與本法所定用語一致。</p>	<p>一、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首先應究明有無行政法上義務存在；其次違反義務之結果是否應受不利處分；最後判明此一不利處分是否具有裁罰性。以「裁罰性」為例，處分之內容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皆不具裁罰性，例如：</p> <p>(一) 有害人體健康物品之停止販售、回收改正。</p> <p>(二) 欠稅者之限制出境。</p> <p>(三) 不當利得之追繳。</p> <p>(四) 違法狀態之限期改</p>

<p>(四) 處罰規定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p>	<p>善。</p> <p>(五) 有關直接、間接強制或即時強制之規定。</p> <p>二、本法就行政罰之種類採取例示及概括之規定，有關法律所規定行政罰類型，仍以本法所定處罰種類為原則；如其概念與本法所例示種類相同者，用語應使其一致，以利適用。</p> <p>三、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規定，不宜與其他規定混雜規範，視其條文數量多寡，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俾利統一立法體例。</p> <p>四、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p>
<p>三、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p>	<p>一、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p>

「行為人」之範圍。

「行為人」之範圍。例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之義務主體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其處罰客體則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二者均予明確規範，可資參照。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為前提，本法規定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並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不適用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推定過失原則；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七條。

五、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有關責任能力部分，應檢視下列情形：

(一)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二) 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係對行政法上義務不具識別能力行為人之保障規定。

二、復為避免法律就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減輕處罰甚至不予處罰，產生貫徹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立法

<p>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p>	<p>政策上可考量賦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例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等行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且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六、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p>	<p>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p>

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本法第十九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授權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後，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之行為。為落實上開規定，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罰鍰額度時，應綜合考量行政法上義務之大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非難之程度，訂定最高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p>
<p>七、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p>	<p>一、沒入措施具有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如無正當合理之特別情事存在，僅得沒入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如立法政策上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除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例如：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五。</p>

八、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注意下列情形：

(一) 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

(二) 如確有於本機關或他機關主管之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一、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在立法時，各機關應同步進行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檢討或檢視，避免處罰有法規競合之情形產生。有關重複為相同處罰規定之情形，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均規定，禁止供應未滿十八歲者菸品，且違反上揭規定者，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均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固然罰鍰額度上、下限均同，惟恐生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同時予以處罰之情形，此項管轄權衝突之缺失，應僅於單一法律規定處罰即

	<p>可，另一法律得僅作宣示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四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p>
<p>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p>	<p>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違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爰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p>

	<p>二、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六條。</p>
<p>十、本法施行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應注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宕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本法第二十七條爰訂有明文。</p> <p>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均自本法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之日起算，適用上應注意區分。</p> <p>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p>

<p>十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例如：</p> <p>(一) 有關行政罰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p> <p>(二) 執行裁處、蒐證或檢查職務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犯之法規」。</p>	<p>條第二項。</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故各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行政罰時，應儘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以統一立法體例。</p> <p>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三條。</p>
---	--

附：

釋字第 621 號解釋 (95.12.22)

(解釋理由書)

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1924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

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2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

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

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基於該法第 43 條之授權，於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尚屬合理必要。故依現行法規定，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至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前段所謂「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係指如無法令特別規定，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言；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及第 176 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

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說明：

1. 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不應再行處罰。
2.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不能向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3. 相對的，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 §14 II、§18；行政訴訟法 §4 III、§186；民事訴訟法§168、§176）。
4. 本解釋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函

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0940040263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議：

1. 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2. 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4.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二）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決議：

1.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2.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 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四) 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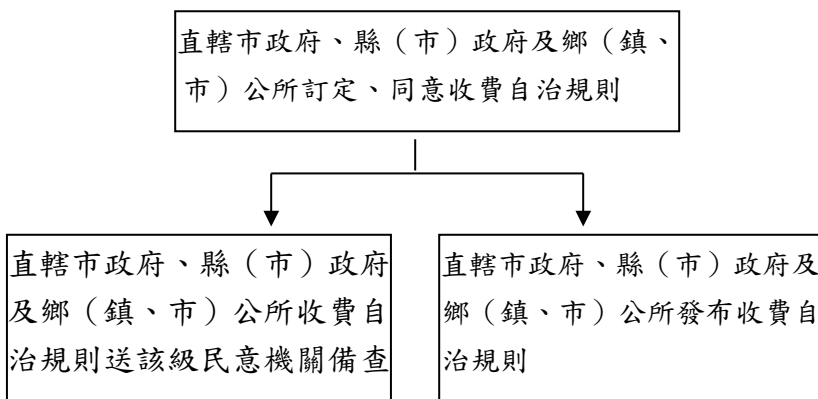
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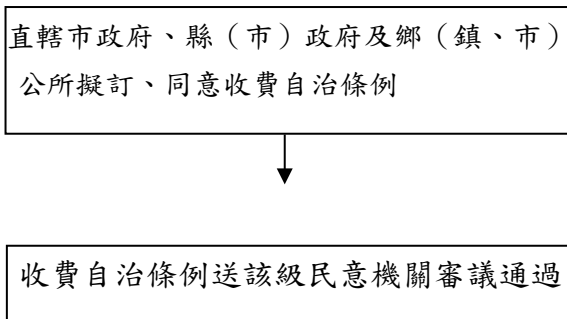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 自治規則



2. 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
公所公布收費自治條例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

行政院書函

91年12月3日院臺規字第0910060220號

主旨：貴部函為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請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1年11月19日經法字第091046228150號函。
- 二、按法規採「全案修正」者，涉及各條次之增、刪及變更，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從而該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應照本會第215次委員會議結論，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此項原則係彙整法制作業經驗所作成，已沿用多年，各機關均已採行。貴部所提意見，本會已錄案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2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

論) 86.2.27

討論事項：關於法規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問題。

結論：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宜採下列方式：

(一) 自公(發)布日施行者：

1. 法規制(訂)定時，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
2. 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發)布日施行，宜於各該條文或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其末條並採左列體例：

「本法(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發)布日施行。」

(二) 自特定日施行者：法規制(訂)定時，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左列體例：

1. 本法(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定之。
2. 本法(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三) 法規修正時，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如擬變更施行日期，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宜就個案參照前(一)(二)方式妥適處理，並力求明確。

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研究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又本院訂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二、有關法規草擬作業之說明，其中（一）已敘明行政機關於草擬法規時，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定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草擬法律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另應預估所需執行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於草案總說明中一併敘明，俾便併予衡酌，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後順利執行。是行政機關草擬法律案時，對於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具體構想，即使有授權訂定子法之必要，對於該子法之內容亦應有成熟具體之構想，並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立即著手子法之草擬作業，以利法律公布施行時，其子法亦能即時發布施行，俾免相關子法無法完成立法，致法律不能貫徹執行。上述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由各機關切實注意辦理。是法律及其細則之施行日期，仍以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為原則。

2.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上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宜自公布日施行，而須於公布後預留相當時間始施行較為妥適之情形，始有其適用，以免法規動輒採取特定施行日期之體例。此類特定施行日期之立法體例，亦不宜過於繁雜，免致各行政機關於草擬法案時莫衷一是，且為配合法律及其子法於修正時，可能因末條之規定體例，導致適用上之疑義，故宜採取統一體例如下：

（母法）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子法）

第○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開體例，其子法之發布日期應與母法之指定施行日期配合；其細則之修正如係配合母法之修正而修正時，亦同。

3. 法律條文中關於特定一個或數個條文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時，宜於該特定條文增列一項或另列一專條，以明定其施行日期，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

前項關於○○事項，其施行日期，由○○
（機關名稱）定之。

（例二）

第○條 第○條、第○條……及第○條，其施行日

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4. 法律之施行，有特定期間之必要者，宜於末條特定，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本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例二）

第○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至○年○月○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年。

（例三）

第○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日起適用○年。

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一、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另定施行日期：

△國史館組織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防部組織法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商港法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施行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但有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期：

△營造業法

第七十三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

△洗錢防制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四、自特定日施行（包括二種特定日之體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五、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六、只有少數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均自特定日施行：

△專利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只有少數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施行定有起迄日期，並可延長：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起施行，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九、施行定有起迄日期，部分條文並特定施行日期：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92年11月6日院臺規字第0920092174號

主旨：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 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如仍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

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如下例四），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茲例舉如下：

- (一)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135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規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三) 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4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第87條之2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

者，自本法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四)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8 條之 5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

(五)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

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六)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七)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按上開體例應修正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

職) 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不再適用， 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辦理

行政院 書函（摘錄）

87年8月11日台87經字第39688號

按「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為同法第23條所規定。因此，所謂法規（包括法律及命令）之廢止，應係指「整個法規」之廢止，合先敘明。至於有關法規中部分條文或章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訂定有施行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該等條文或章節所涵條文即當然不再適用，惟此核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情形，與整個法規之廢止有別，故宜適時循法規修正方式，將有關條文或章節予以刪除。

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92年11月6日院臺規字第0920092174號

主旨：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 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2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如仍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

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如下例四），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茲例舉如下：

- (一)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135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規定：「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三) 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4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第87條之2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

者，自本法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四)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8 條之 5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

(五)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

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六)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七)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按上開體例應修正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

職) 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副本

函;函

秘書長李應元

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 草案預告期間

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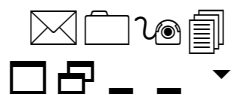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秘書長函

94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0940090005號

主旨：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強化民主程序，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自即日起不得少於7日，並應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本（94）年1月1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已將前揭預告列為行政院公報應刊登事項。
- 二、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程序之規定，在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故對於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應有相當之期間，惟依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統計，部分機關辦理預告之期間甚為短暫，無法達到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之目的。因此，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



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

行政院書函

71年3月24日台71財字第4547號

1. 台端函詢本院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1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已悉。
2. 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始有其適用，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無上開令文之適用。
3. 復請 查照。

行政院令

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2號

1. 據財政部59年4月14日(59)台財稅字第22759號及60年9月17日(60)台財稅字第37456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請核示到院。
2.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4月26日(61)台院文字第2319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

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

3. 應照行政法院意見辦理。
4. 除令復並分行外，特令知照。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80.12.13.）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

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係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申請退還。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至財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32552 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1. 第 1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函「分行」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函「停止適用」，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例如：

(1) ○○部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

部長○○○

(2) ○○部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 ○○部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部長○○○

2. 第 2 類行政規則：（見範例 2）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請見附件函等）為之例如：

(1) ○○部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要點」

部長○○○

(2) ○○部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 ○○部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
○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部長 ○○○

3. 兼具第1類及第2類行政規則內容者：應視同第2類行政規則辦理(見範例3)。

〔範例 1〕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82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台 82 人政參字第 10497 號函訂定
87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台 87 人政考字第 200171 號函修正
8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台 88 人政考字第 200445 號函修正
89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台 89 人政考字第 201049 號函修正
90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台 90 人政考字第 200824 號函修正第 4 點
92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5859 號函修正第 6 點附表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5290 號函修正第 6 點附表
96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 0960064053 第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

具成效。

- (四) 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
- (五)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六)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七)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各機關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四、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六十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各主管機關遴薦分配名額，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另定之。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所在機關遴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依每年所定期限報院審議。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初審。

(二) 複審：由本院政務委員一人、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簽報院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安排國內旅遊活動，全額補助旅遊經費；眷屬一人得以部分自費方式，陪同參加旅遊，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核實支給；另將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作專題講演，廣為宣揚。

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國內旅遊活動者，其公假五日，應於當年度請畢。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院人事行政局；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略)

[範例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

95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33022C 號

- 一、為使主管機關及時為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以督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當事人於期限內確實完成改善或補正，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改善或補正期限裁量表（附件一）之規定，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附件二）並送達。
- 三、一行為同時符合附件一所列數項應改善或補正事項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不同級別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附件略）

[範例 3]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96 年 9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0622880 號

- 一、為加強查禁仿冒商品，貫徹防制仿冒工作政策，對查獲仿冒案件之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係指查獲製造或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或著作權之仿冒案件。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一)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證物，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二)查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經執行搜索未發現仿冒品，惟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涉有仿冒嫌疑，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經提起公訴者。
- 四、獎金核發標準：
 - (一)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其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仿冒品零售價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其他客觀上可供認定之零售價格總值最高額者為計算基準。
 - (二)查獲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等產製設備者，其獎金除依前款計算外，另按查獲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總值合計之百分之三計算發

給獎金，二者合計其總金額最高為二百萬元。產製設備總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相關公會提供客觀上可供認定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 (三)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依查獲燒錄機總值，發給檢舉人百分之二十之檢舉獎金，發給執行人員百分之十之查獲獎金；達五十台以上者，另發給檢舉及查獲獎金各五萬元。但每案發給檢舉人之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發給執行人員之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四)查獲網路販售仿冒案件者，依查獲仿冒品、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發給檢舉人百分之二十檢舉獎金，發給執行人員百分之十查獲獎金；達五十台以上者，另發給檢舉及查獲獎金各五萬元。但每案發給檢舉人之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發給執行人員以二十萬元為限。
- (五)前四款獎金金額，以百元為單位，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 (六)數案合併起訴時，獎金之發放，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

五、獎金核發對象如下：

- (一) 直接查獲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 (二)海關執行商品出口查驗，查獲仿冒品有功人員。但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請領。

(三)提供具體事實證據，因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舉人。

但檢舉人須非該商標權人或著作權人，且檢舉人與該權利人無僱傭、代理、委任、職務上關係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六、仿冒案件經提起公訴後三個月內，由查獲單位填列「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獎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扣押筆錄、偵訊筆錄、移送書或起訴書等文件影本，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金額後發給有功人員或檢舉人。

七、查獲單位未按前點規定期間內填報，或所報案情不明確或所附資料不全者，不予核獎。但不得因此損害檢舉人權益。

八、獎金所需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為限，年度預算額度用盡者，不再核獎。但檢舉人之獎金，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查獲案件之獎勵，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附件略)

編制表之性質及生效日期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次按行政院78年6月29日第18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以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見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目前各部會相關組織編制表之訂定或修正，均採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2. 次按編制表既旨在規範機關內部組織及人員配置，故縱某一組織規程中未如一般組織規程明文「編制表另定之」，惟其編制表當亦具有補充該規程之性質，則與其他組織規程與其編制表之關係，尚無不同之處。該規程如係應予發布或下達（包括因涉及國防軍事及情報機關駐外據點及人力配置情形而以密件方式下達）之法規，則其編制表自應予以發布或下達。
3. 各機關訂定之各類組織規程，係就機關本身或其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之職掌、組織、員額、編制等作成規範，並以其有無法律之授權，分屬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

條之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從而依同條規定發布或下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義具有對外部發生法效果之法規命令有別，故組織規程之發布，尚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之規定，併予釐明。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結論）78.6.29

討論事項：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如有所定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之法文者，其編制表之性質及生效日期之疑義案

結論：

1. 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
2. 本案系爭編制表，應以核能研究所歸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日，即 77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本院 78 年 4 月 10 日台 78 人政貳字第 09766 號核定函並未核定編制表之生效日期，且已於核定時以同文號另函分別送總統府秘書長及考試院備查及查照在案，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請將系爭編制表溯自本（78）年 1 月 1 日生效一節，於法並無依據。
3. 本案涉及核能研究所科技人員之權益，不宜因機關之歸建而受影響，應予保障，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本於人事

行政之立場，依職權斟酌核處。

機關編制表之修訂應於發布令中敘明其 生效日期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2931 號

主旨：為明確機關編制表之生效日期，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訂(修)編制表時，由權責機關以令「發布」之者，除仍應踐行法定作業程序外，並應於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之(六)規定，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者，該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 二、茲以上開編制表表末無須載明生效日期者，為使其生效日期認定上更臻明確，並統一法制體例，爾後無論係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或係單獨訂(修)編制表者，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

中敘明其生效日期。

三、檢送有關發布令相關範例如附件，請參考。

附件 發布格式

範例 1

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全案修正而訂(修)編

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

範例 2

配合組織法規之少數或部分條文修正而修正編制表

○○部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

範例 3

單獨訂(修)編制表(含暫行編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
○月○日生效。

附(修正)「○○○○○編制表」

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 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等 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89)法律字第007928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0日

資料來源：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04年12月版)第137-138頁教育部公報第311期17-18頁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05年12月版)第161頁。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88.02.03)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59.08.31)

要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等疑義。

主旨：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與涉及人民申請之補助要點是否須有法律明文授權之依據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

環署法字第○○一一〇五〇號函。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

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二項）至於命令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惟前開法條所定命令之名稱僅係例示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明確授權，以前開法條所定七種以外之名稱（例如公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不論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均屬行政程序法首揭法條所稱之「法規命令」，從而應踐行同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發布及發布前之程序。

三、來函說明二所述內容不甚明確，例如：補助款核發業務究何所指、補助款核發對象為何、補助款來源為何與 貴署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關係為何、問題點何在等，請予敘明、檢附相關法規及資料並提供 貴署研究意見，俾憑辦理。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
毋須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

主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自即日起毋須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祕字第 0930089966 號函檢送本（93）年 10 月 4 日研商「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否報院備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三、另基於地方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93年5月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30084790號函

- 一、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定中央法規如下：
 - （一）憲法。
 - （二）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條例及通則。
 - （三）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
- 三、中央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應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

中央法規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
- 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
- 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

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本規範生效前已施行之中央法規，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英譯作業，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之。

- 六、中央法規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七、各機關主管中央法規英譯作業情形，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予以考核。
- 八、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之行政規則，各機關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92年7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20086471號函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憲 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 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 Act 2. Code	1. 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 （「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

			<p>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p> <p>2. Code:</p> <p>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p>
律	屬於戰時 軍事機關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

	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 (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		<p>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分則援用；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p>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細則」使用 Regulations，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	--------------------	-------------	---------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
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
「.....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93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30062864號

主旨：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本局民國90年12月24日90局給字第21211505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

議及誤解，爰規定如主旨。